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取消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，参照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取消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通知》（深建市场〔2018〕21号），结合龙岗区实际，自2018年8月15日起，取消龙岗区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事项，我局停止受理该事项申请。

请建设各方主体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，切实规范合同的签订与履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